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46號

原　　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芮婕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子源即陳星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5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購買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約）所載之APPLE IPHONE 16 PRO MAX 256G手機，系爭契約載明約定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72,288元，每月繳款3,012元，自114年3月起分期24期，每月25日為約定繳款日，惟被告於上開手機交付後未依系爭契約約定還款，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被告繳款紀錄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9、11頁），被告辯稱伊係被詐騙等語，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312號刑事判決

書為憑。然查被告確簽有系爭契約，且自114年3月25日起即按月給付3,012元至114年5月25日後未再繳納(共繳納三期)，有系爭契約書及繳款紀錄可憑，而被告雖辯稱其所為之上開行為係遭訴外人訴外人楊承憲詐騙，且詐騙款項4萬8,000元亦遭楊承憲領取，另於該案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楊承憲亦遭判決應給付被告遭詐騙之金額4萬8,000元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59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可佐，惟此僅得證明被告遭楊承憲詐騙之事實，被告並未說明及舉證證明原告與本件詐騙案件有何關聯，再者，於上開案件中，被告遭詐騙金額為4萬8,000元，而被告於系爭契約中所簽認之金額則為7萬2,288元，因已繳付三期，尚欠6萬3,252元，亦與被告遭詐騙金額明顯不符，故尚無法證明原告就被告遭詐騙之事實有共同或幫助侵權行為之事實，是以綜參全案資料，縱使被告受有詐騙之情事，亦難認原告同有侵權行為，而無礙本件原告主張，故被告之抗辯，顯屬無據。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余佩珊